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5-090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奥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奥锐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24.94元/股
- “奥锐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24.94元/股
- 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奥锐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12,120,000.00元,并于2024年8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奥锐转债”,债券代码“111021”。“奥锐转债”存续期6年,存续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至2030年7月25日,转股期起止日为2025年2月5日至2030年7月25日。

“奥锐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5.2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0日调整为24.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奥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股份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0.33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000股,并支付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1月6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根据《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有关规定,在“奥锐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奥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有关规定,在“奥锐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公司回购注销股份适用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调整。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奥锐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计算过程如下:

P0为调整前转股价人民币24.94元/股,A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人民币10.33元/股,k≈-0.0030%(上述k值中的股份总数是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前且不考虑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的股数总数406,195,000股为计算基础)。

P1=(P0+A×k)/(1+k)≈24.94元/股

根据上述规则,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奥锐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24.94元/股,故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奥锐转债的转股价格。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5-089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2,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预计注销完成日期
12,000	12,000	2026年1月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5年10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查同意。

2、2025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至今公示期已届满45天,公示期间公司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四)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因公司原因不再续约等,自不再与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现金分红影响)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这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000股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已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注销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7923672),并已经申请办理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1月6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000	-12,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6,183,234	0	406,183,234
股份合计	406,195,234	-12,000	406,183,234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奥锐特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手续,并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63 证券简称:皖维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5-072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受让安徽皖维可降解膜材料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协议受让控股股东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集团”)持有的安徽皖维可降解膜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降解膜材料公司”)70%股权,依据经评估的市场价值定价为基础,结合评估基准日后皖维集团向可降解膜材料公司的实缴出资1,532万元,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529.85万元。
-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3.24%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吴福胜、毛献伟、向学毅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本公司未与皖维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发生过类似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建2万吨/年生物质聚乙烯醇水溶膜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决定投资建设年产2万吨生物质PVA水溶膜生产线,项目采用分期建设,其中一期新建1万吨/年产能。截至目前,一期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

可降解膜材料公司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其中皖维集团以2450万元现金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70%的比例;枣庄赛优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评估值617万元的设备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17.63%的比例;自然人顾思阳以433万元现金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12.37%的比例。公司拟受让皖维集团持有的可降解膜材料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本次收购是公司加速PVA水溶膜业务落地、抢占市场先机的最优选择,具体表现在:

(1) 行业技术壁垒高,自主突破难度较大。国内PVA水溶膜产业虽有一定发展基础,但在高分子材料改性、成膜工艺优化及降解性能精准控制等核心技术领域,与国际先进水平仍存在显著差距。考虑到PVA水溶膜技术开发难度较大,公司若独立攻关更高性能的水溶膜产品,可能面临技术瓶颈,需投入大量资金和优质资源,且短期内难以取得突破性进展。

(2)可降解膜材料公司技术成熟,快速补齐业务短板。为加速PVA水溶膜产业布局,发挥控股股东战略支撑作用,皖维集团于2025年6月联合枣庄赛优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控人顾思阳,共同出资组建可降解膜材料公司。该公司聚焦PVA水溶膜核心技术研发与产品迭代,同步与皖维高新协同开展改性PVA树脂技术开发,目前已熟练掌握熔融挤出造粒、吹膜及溶液流延成膜等关键工艺,成功开发多款适配终端需求的改性PVA树脂原料,实现薄膜厚度、水溶温度可控等核心技术突破,可直接弥补公司在高端水溶膜产品研发与规模化生产上的核心短板。

(3)可降解膜材料公司市场成型,降低拓展成本与风险。可降解膜材料公司的PVA水溶薄膜产品兼具优良水溶性、可生物降解性与阻隔性,已广泛应用于日化、农业、医疗等核心领域,成功开发立白、纳爱斯、乐居等头部客户,产品远销海内外市场,“皖维”品牌在可降解膜领域的知名度与客户认可度已初步建立。收购完成后,公司可直接借助现有客户资源与销售渠道快速实现产能释放与效益转化,降低市场拓展的时间成本与经营风险。

(4)产业链协同效应显著,优化内部资源配置。可降解膜材料公司经营稳健、产品供不应求,预计其向皖维高新采购改性PVA树脂原料的规模将逐月增加。通过本次收购,一方面可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另一方面能完善“PVA原料—改性材料—终端制品”全产业链闭环布局,形成从上游原料到下游终端的一体化竞争优势,加速生物基材料产业化进程,强化业务集中管控能力。

(5)契合政策战略导向,筑牢长期发展根基。本次收购高度契合国家“双碳”战略及环保产业政策导向,顺应可降解材料替代传统塑料的市场趋势。从长期来看,随着环保政策收紧与市场需求持续释放,可降解膜材料公司将成为公司稳定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与行业话语权,为公司长远战略规划提供坚实支撑。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为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经双方友好协商,联合聘请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国信”)对标的资产进行价值评估。中联国信以202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过必要的评估程序,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5)第292号],标的资产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69.24万元,评估值为997.85万元,评估价值和账面价值相比增加28.61万元,增值率2.95%。

以该评估值为基础,结合评估基准日后皖维集团向可降解膜材料公司的实缴出资1,532万元,约定本次交易对价为2,529.85万元。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与皖维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向控股股东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安徽皖维可降解膜材料有限公司7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529.85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受让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安徽皖维可降解膜材料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吴福胜、毛献伟、向学毅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该议案事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对价未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绝对值不超过5%,因此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截至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本公司未与皖维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过与本次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	2,529.85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81153580560D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89/01/18
注册地址	安徽省巢湖市皖维路56号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巢湖市皖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	吴福胜
注册资本	58,902.9548(万元)
主营业务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纤维、建材制品生产销售;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资本运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安徽省人民政府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皖维集团为公司关联方。

皖维集团信用状况及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失信情况、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安徽皖维可降解膜材料有限公司70%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安徽皖维可降解膜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6月16日,控股股东为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可降解膜材料公司《公司章程》,皖维集团认缴出资2,450.00万元。截止2025年12月29日,皖维集团已全额实缴出资。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5308号),2025年1-8月,可降解膜材料公司营业收入为3,072,432.76元。截止2025年8月31日,可降解膜材料公司没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安徽皖维可降解膜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81MAELPWWH8T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25/06/16
注册地址	安徽省巢湖市皖维路56号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巢湖市皖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	汤立业
注册资本	3,500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食品用洗涤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所属行业	C283生物基材料制造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50	70
2	枣庄赛优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17	17.63
3	顾思阳(自然人)	433	12.37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450	70
2	枣庄赛优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17	17.63
3	顾思阳(自然人)	433	12.37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安徽皖维可降解膜材料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7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1-8月/2025年8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87.67	-
负债总额	579.47	-
净资产	1,608.20	-
营业收入	307.24	-
净利润	-6.6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9	-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以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12月29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5)第292号]为依据,结合评估基准日后皖维集团向可降解膜材料公司的实缴出资1,532万元,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对价为2,529.85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安徽皖维可降解膜材料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529.85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08/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997.85(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2.95 %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中联国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5)第292号],结合评估基准日后皖维集团向可降解膜材料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1,532万元,本次交易价格根据交易标的经评估的市场价值确定为2,529.85万元。本次交易标的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969.24万元,评估值为997.85万元,增值率2.95%,符合资产客观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经双方充分沟通、协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利用购买资产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转让方同意依本协议之约定将目标股权转让予受让方,包括其现有和将来附着于目标股权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受让方同意依本协议之约定受让该等股权。

2.根据中联国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5)第292号],目标股权以202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997.85万元。评估基准日后,转让方又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1532万元。据此,双方同意,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529.85万元。

3.双方同意,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目标股权交割日)的收益归属于受让方所有,亏损由转让方补足。具体收益及亏损金额按目标股权比例计算,并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确认。股权交割日为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4.转让方与受让方同意,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格,由受让方将转让价款人民币2,529.85万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5.自受让方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应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双方应予以配合。

(三)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在目的公司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前,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双方可变更或解除协议。

2.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对签约双方具有平等的法律效力,若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保证,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赔偿。

(五)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是公司布局新材料领域的关键举措,通过整合关联方的技术、产能资源,可快速切入可降解膜材料赛道,完善“PVA原料—改性材料—终端制品”产业链布局,高度契合国家“双碳”战略及环保产业政策导向,有助于提升公司长期发展潜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可降解膜材料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短期内,虽可能因业务拓展产生一定前期投入,但长期来看,随着可降解材料市场需求持续释放,该公司将成为公司稳定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可降解膜材料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经核查,可降解膜材料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六)本次交易不会发生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受让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安徽皖维可降解膜材料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其中,董事会表决情况如下:关联董事皖维集团、吴福胜、毛献伟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本次交易有利于深度落实公司“聚焦主业、拓展新材料赛道”的战略规划,进一步完善“PVA—PVA水溶膜”产业链一体化布局,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强化可降解材料业务的集中管控与协同发展,提升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与市场份额。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为公司按照市场价值评估确认,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5-048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2026年电力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郭瑾女士、谢浩先生、杜才贞先生实施了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署〈2026年电力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本议案于会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新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制定了部分公司管理制度。本议案共18项子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2.1《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2《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3《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4《关于修订〈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5《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制度名称调整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6《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7《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8《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9《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10《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制度名称调整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11《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制度名称调整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12《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对外报送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13《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1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15《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16《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17《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18《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其中《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报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其他议案安排,择机召开股东会,具体详见后续的股东会通知。修订后的公司治理制度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5-049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2026年电力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环保”或“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拟与关联方珠海华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绿色能源”或“乙方”)签订《2026年广东电力市场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零售交易合同》(以下简称“《2026年电力交易合同》”或“《合同》”),约定由华发绿色能源于2026年为力合环保代理购电,涉及华发绿色能源代理购电的电量电费,预计全年不超过600万元。

2、力合环保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科技”)为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华发绿色能源为珠海华发新能源投资开发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者为珠科集团控制下的主体。公司董事长郭瑾女士兼任珠科集团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谢浩先生兼任珠科集团副总经理,董事杜才贞先生兼任珠科集团董事、财务总监。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2026年电力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郭瑾女士、谢浩先生、杜才贞先生回避表决。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华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MA4ULG7K8P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34层3401-5-(3)
法定代表人:朱从和
成立日期:2016年1月1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停车场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珠海华发新能源投资开发控股有限公司100%

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212,890,747.30元,净资产为167,433,817.63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7,482,180.98元,净利润为1,489,722.96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218,263,888.60元,净资产为175,725,398.86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1,979,387.01元,净利润为8,291,581.23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华发绿色能源与公司控股股东华发科技均为珠科集团控制下的主体,且公司董事长郭瑾女士兼任珠科集团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谢浩先生兼任珠科集团副总经理,董事杜才贞先生兼任珠科集团董事、财务总监。

经查询,华发绿色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交易中的售电公司华发绿色能源,系公司子公司经询价程序、并经多方响应报价、最终按具备相应售电资质及规模且可提供差异化的附加服务的原则选出。双方基于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合作模式与电费价格。交易对手方的甄选程序规范,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甲方: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华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二)合同有效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包括:根据与供电企业签订的《供用电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下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获取供电企业提供的有关接入和用电服务;获得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查阅电能量计量数据。

(2)甲方的义务包括:向乙方如实、完整提供电力交易容量、电量、负荷曲线及其他生产运行等用电信息;按相关规定与供电企业签署《供用电合同》,按时缴纳电费,包括:电能量电费、输配电费、政府基金附加费等相关费用。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的权利包括:获得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查阅计量电量数据。

(2)乙方的义务包括: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技术规范,为甲方提供电力交易销售服务,做好需求侧管理,参与批发市场交易并按规定结算;

应向甲方全面客观介绍电力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零售套餐或售电服务的特征,充分揭示风险,按约定如实向甲方提供相关的资料、信息,禁止欺诈或误导甲方,应向甲方说明,入市成为市场化用户后,无正当理由申请退回电网代购用户需执行1.5倍电网代购价格等相关市场政策;

乙方应履行合同审核义务,即对签订(包括不限于通过居间商签订)的零售合同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严格审核,须与甲方对合同真实性、合同套餐及价格参数等关键性条款进行沟通确认;

若甲方要求,乙方在合同期内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以下增值服务:免费提供10KV变压器预防性试验2套;配电系统运行维护2次;安全工器具检测2次;免费提供光、储、充综合能源管理建设咨询服务及光伏与储能项目施工设计及收益测算服